

法律责任人声明书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：

本人已恪尽对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《中宏附加倍护保险费豁免重大疾病保险》保险条款法律审核的职责，现确认如下事项：

一、保险条款公平合理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不侵害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；

二、保险条款文字准确，表述严谨；

三、产品说明书符合条款表述，内容全面、真实，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；

四、保险条款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。

法律责任人：

张羽
2026年4月27日